

回收基金 - 企業資助計劃 標準項目申請指引

本申請指引適用於申請企業資助計劃下的「標準項目」，並須與「回收基金企業資助計劃申請指引（下稱企業資助計劃申請指引）」一併閱讀。在本申請指引未有詳述的地方，企業資助計劃申請指引仍適用。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及回收基金秘書處（下稱秘書處）保留隨時更改任何條款及其詮釋/執行方法而毋須預先通知的一切權利。

1. 背景

- 1.1 為幫助中小型企業提升營運效率及能力，申請者可以透過已簡化的申請程序以實施標準項目。標準項目的詳情列於本指引內。

2. 維護國家安全

- 2.1 申請者遞交本計劃的申請，代表其知悉並承諾遵守以下條款：

- (a) 即使申請指引及／或機構與政府就本計劃所簽訂的協議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權利以機構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機構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機構日後申請本計劃的資格。
- (b)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任何協議：
 - (i) 機構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委約機構或繼續推行任何本計劃將不利於國家安全；
或
 - (iii)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 2.2 申請者須就每份申請填妥一份申請表格的附件一，就維護國家安全簽署確認書。如無妥為簽署附件一並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該申請將被視為無效。

3. 資助範圍

- 3.1 標準項目 – \$100 萬資助範圍包括以下類型項目及其目的：

類別 (a):	參加培訓課程以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或加強企業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及生產力；
類別 (b):	參加認證/註冊計劃 ¹ 以提升企業的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或技術；
類別 (c):	實施職業安全及健康審核/推行安全及健康審核內指明的措施以提升企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或實施環境審計以評估是否已符合相關要求或達到環境績效；
類別 (d):	購買/安裝指定清單內促進良好回收作業及減低滋擾的設備或器械；
類別 (e):	購買/安裝指定清單內加強回收能力、處理量、效率及技術的小型設備/硬件/器械；
類別 (f):	提升回收商收集、運送及處理本地回收物料的能力或使用本地回收物料製作再造產品；

★ 類別 (d) 至 (f)的指定清單請參考附件一

4. 資助金額及原則

4.1 每個「標準項目 – \$100 萬」的資助金額上限為港幣 100 萬元或相當於項目總批准支出的 50%，以較低者為準。回收基金（「撥款」）的資助金額將以配對原則提供，即政府將涵蓋獲批項目總成本的最高達 50%，該企業將以現金支付獲批項目的總成本不低於 50%的資金。

4.2 在「標準項目 – \$100 萬」下，每個企業(及其關聯人士)² 的累積資金上限為港幣 200 萬元³。

4.3 每個企業可獲授予最多十個批准項目的撥款資助，累積資金上限維持在 1500 萬港元。「標準項目 – \$100 萬」的資助金額亦會計算於企業資助計劃的總累積資助限額及最多可獲資助項目的數目內。

4.4 除安排員工參加訓練課程（標準項目 – \$100 萬 類別(a)）的標準項目，每一核准項目必須在 12 個月內完成。任何延長標準項目的項目推行時間至超過 12 個月的要求將不獲接納。如安排員工參加訓練課程（標準項目 – \$100 萬 類別(a)）的標準項目，項目年期可延長至兩年，以包括不同員工於不同時間參加課程。

4.5 提高安全及健康標準的項目（標準項目 – \$100 萬 類別(c)）需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需由合資格的核數師進行初步審查，以評估需要落實的改善安全及健康標準措施。第二階段包括實施第一階段所建議的措施，以及由合資格的核數師進行檢查/審核以評估有關措施是否合適。申請人必須提交於第一階段由核數

¹ 對於參加認證/註冊計劃的項目，將只會資助其初期費用。

²有關「關聯人士」的定義請參考「回收基金」（企業資助計劃）申請指引第 4.1.3 及 4.1.4 段。

³每個企業(及其關聯人士)正在進行「標準項目 – \$100 萬」項目的獲批資助金額連同任何其他已支付給「標準項目 – \$100 萬」項目的撥款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港幣\$200 萬。

師所撰寫的報告，以及獲得委員會 / 政府的預先批准才可進展至第二階段。如申請人未有跟隨指引，委員會/政府有權保留或減少已批核的資助金額至只包括初步審核費用。

- 4.6 如標準項目的申請項目是被用作為逃避企業資助計劃的規定和要求，申請可能會被否決。

5. 遞交申請表

- 5.1 申請人如欲申請標準項目 – \$100 萬需要填寫相關的指定申請表。

- 5.2 於提交申請時，申請人須就項目預計採購的設備、器械或服務提交參考報價以供評審。如單項預算開支超過 5,000 港元但不多於 80 萬港元，申請人須提交至少一份報價；如單項預算開支超過 80 萬港元，申請人須提交至少五份報價。

- 5.3 為減低風險，建議申請人在申請獲批及項目展開前切勿購買價格較高的設備、器械或服務，例如壓縮車/缸車、造膠粒機、分選機等。

- 5.4 項目如安排員工參加培訓課程（即標準項目 – \$100 萬 類別(a)），申請人可於遞交申請後而未獲得批核前，先登記報讀的培訓課程。只要申請人符合所有資格及其他適用條件，申請人亦可於完成有關培訓課程 7 天內向秘書處遞交申請。只要申請的課程申請金額不多於資助金額上限以及未超過項目限額，在同一個項目內申請人派出的員工數目及參與課程的數量並無限制。

- 5.5 申請人需知道委員會/政府會基於項目的相關情況及其合理性而批出資助，而不一定批准或全數資助有關申請，申請人或需自行承擔項目的部份或全部費用。

6. 評估和申請審批

- 6.1 項目的申請將按以下程序進行評估：

- (a) 秘書處會於收到有關申請起計算，以最多六個月為限，把所有申請進行評估和提交委員會審批。申請人亦需要於遞交申請後四個月內提交所有補充資料，否則有關申請有機會被否決。
- (b) 秘書處將為所有申請進行初步評估，並可能於審批過程中要求申請者和/或其他相關團體提供解釋或補充資料。秘書處亦可能進行實地會議或檢查，以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c) 委員會將按秘書處的初步評估結果審核所有申請，並會就申請批核與否、資助金額和批核資金的條款提出建議供政府參考。

(d) 政府按委員會的建議，進一步評估及考慮會否批核申請。

7. 評審準則

7.1 標準項目的評審準則為：

- (a) 項目本身或購置或安裝的指定設備是否能達到相關項目內容的預期成果，及是否有能力提升申請人整體的效率、安全性、技術和收集、運送及處理本地回收物料或使用本地回收物料製作再造產品的作業能力；
- (b) 項目的工作範疇和實施計劃或購置或安裝指定設備是否清晰和合理；
- (c) 項目本身或購置或安裝的指定設備應該有一個合理及切實的預算。而預算應具有明細分項；及
- (d) 項目應有明確、具體和可量化的成果（例如參加培訓課程的人數、獲得的資格、購置的機器數量及種類等）以便審核該項目的成果。
- (e) 為確保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委員會/政府在審批項目時會考慮申請企業過往回收基金計劃下獲批項目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企業能否達到關鍵績效指標。
- (f) 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申請人在兩年內⁴再次購買先前獲批 SP-\$1M 項目(e)相同的設備，該申請將不予考慮。
- (g) 定罪及檢控紀錄
 - (i) 如果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或在簽署批准項目資助協議/承諾書）日期前三年內就環境相關法例⁵被定罪三次或以上，申請將會被否決*；

⁴ 兩年期限指由先前獲批 SP-\$1M 項目承諾書上的完成日期起計至秘書處收到新申請 SP-\$1M 項目的日期為止。

⁵ 環保法例包括：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400 章《噪音管制條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第 595 章《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603 章《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40 章《汞管制條例》；第 403 章《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66 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99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ii) 如果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或在簽署批准項目資助協議/承諾書）日期前三年內，涉及以下任何一種與環境法例相關的情況，其申請將會被暫停處理，直至法庭作出裁決為止*：

1. 兩次定罪及收到傳票一次或以上
2. 一次定罪及收到傳票兩次或以上
3. 收到傳票三次或以上

(*申請「**標準項目**」下指定清單內促進良好回收作業及減低滋擾的設備或器械除外)

8. **資格**

8.1 任何企業（包括但不限於獨資經營者、合夥企業、私營公司和上市公司）在香港法例下成立及註冊，或在其成立所在地成立，並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除非根據以上條例，該企業能夠免除相關要求而申請商業登記(如適用)），以在香港經營業務，並於香港有持續實質業務，有關支持文件包括僱員記錄、報稅表、商業交易文件，如商業合同、發票等。此外，在提交回收基金申請前，申請者必須具有回收運作的相關經驗及提供最少 1 年與回收業務相關的證明文件。

8.2 符合資格的申請者其主要業務必須為處理本地回收物料(例如為回收物料進行收集、分類、打包、拆除、破碎、拉粒等)的回收商。基本上不是進行處理本地回收物料工序的公司，包括維修及保養公司、清潔公司、運輸公司(如運送建築廢料/垃圾/隔油池等)、工程及拆卸公司、貨倉、處理外地進口回收物料公司、主要進行買賣回收物料的貿易公司(如二手買賣、夜冷店)等，並不符合申請資格。

8.3 以下企業亦符合部份項目類別的申請資格：

- (a) 與本地回收商合作的本地廠商，以使用本地回收商提供的本地回收物料製作塑膠或紙製產品。
- (b) 一直使用本地回收物料為原材料製作塑膠或紙製產品的本地廠商。

9. **資助安排**

9.1 標準項目的申請人無須為項目開設獨立帳戶以處理項目中的所有交易，但申請

人需妥善保存所有項目開支文件及紀錄。

9.2 標準項目不設首期撥款，當項目已完成及以下提交的文件被委員會、政府及 / 或秘書處所接納後，資助將會以回撥方式全數發放予申請人：

- (a) 於完成項目一個月內，將款項申報表連同項目已完成及資助設備調配的證明文件遞交至秘書處（證明文件樣本可參考附件二）；
- (b) 申請人可提早申請撥款如：
 - (i) 已繳付不少於設備價格 50% 的訂金及資助設備已調配；或
 - (ii) 提供由銀行發出的信用狀。
- (c) 就標準項目 - \$100 萬(類別(f))，企業須保留所有購買本地回收物料，及 / 或賣出其再造產品 / 已處理回收物料的相關文件（如供應商文件、收據、物料買賣總表等），並應要求提交或提供所有相關文件予秘書處 / 政府。

9.3 申請人需因應秘書處的要求即時提供解釋及附加資料以補充款項申報表的內容。秘書處可能進行隨機、突擊及例行實地檢查以監查個別項目的進度及結果。秘書處有權存取任何有關項目的資料。

9.4 如款項申報表被委員會及 / 或政府駁回，申請人需要於收到秘書處的通知後一個月內重新遞交有關文件。

9.5 標準項目的中期撥款會在秘書處接受下列所提交的文件及有關條件滿足後，可以於項目期間以回撥形式發放一次予成功的申請者：

- (a) 提交款項申報表及證明文件以顯示項目已進行一半後，申請人已完成相對比例的目標（有關證明文件樣本可參考附件二）⁶；
- (b) 委員會 / 秘書處認為回收商能合理及按時地完成餘下的計劃；及
- (c) 發放的撥款金額會符合項目完成的比例，或不多於項目獲批資助金額的 75%，以較低者為準。

秘書處可能進行實地檢查，審查有關紀錄及執行其他適合的措施，核實項目的進展及結果。

⁶ 安排員工參加培訓課程(標準項目 - \$100 萬 類別(a))的項目，申請人無須等候兩年項目期滿，而可直接課程完成後申請撥款。

9.6 委員會及政府會根據申報表上的實際項目金額及正式收據以決定實際的撥款金額。

9.7 如申請人未能完成項目提出的目標，委員會/政府將保留扣減核准資助金額的權利。資助金額應以項目的進展、已完成的里程碑或其他相關條件而決定。如項目目標未能達到，委員會/政府可全權決定發放的資助金額。

9.8 不論是申請人自己或代政府提出，政府或秘書處並不會代表或保證項目的安全、價值或其效用。政府或秘書處所作的任何行為亦不可視為認可有關項目或其申請人。除了在設備、器械或於發放項目成果的印刷品上表示由基金資助，申請人不可使用政府的名義作任何宣傳或其他用途。

9.9 遞交申請表後所涉及的一切項目開支將獲認受及資助，惟項目最終必須獲得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核准，並需遵從採購程序及要求（例如足夠的報價）⁷。申請人需承擔申請被否決或核准資助金額減少的風險。除保留一切購買設備、器械或服務有關的文件外(包括報價、收據等)，申請人需於設備或器械送抵後即時拍照以作記錄。如未能適時提供有關照片，有機會影響審批或款項回撥。

10. 財務及預算控制

10.1 申請人須取得秘書處的事先同意，才可變改核准預算，把某一核准分項調撥至另一核准分項，並須遵守申請指引內的相關規定和符合以下條件：

- (a) 任何內部調撥支出，只可在核准預算內的核准分項之間進行；
- (b) 從某一分項調撥至另一分項的支出金額，不得超過每一分項原來核准總額的 20%，或價值限於 6 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及
- (c) 有關調撥不會影響達到有關項目指標的數量及質素。

任何調撥如超過以上條文 10.1(b)的範圍，申請人需提交書面申請及證明文件以證明調撥的需要及好處，以尋求秘書處的書面批准。秘書處會根據申請者提供的理由，而全權決定是否作出批核。

以上情況只適用於項目指標未會因有關更改而受影響。另外，已更改的核准開支需要符合企業資助計劃申請指引以及此申請指引。

⁷ 為減低風險，建議申請人在申請獲批及項目展開前切勿購買價格較高的設備、器械或服務，例如壓縮車/缸車、造膠粒機、分選機等。

11. 商品與服務的採購

11.1 申請者應在採購項目的設備、貨品或服務時，務須持審慎的態度。除非取得政府同意，否則申請者必須遵守以下程序進行有關工作⁸：

- (a)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如採購或租賃總額不超過5萬港元，申請者須邀請至少兩名供應商或承辦商或服務提供者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且須選取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者。如未能在市場上找到兩名供應商或承辦商或服務提供者或出租商報價，申請者須提供充分理據。另外，申請者如不選取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者，須事先取得秘書處的書面同意和提供充分理據。如每宗採購或租賃總額不超過5千港元，則兩名供應商或承辦商或服務提供者或出租商報價之要求可予以豁免⁹，但秘書處保留要求申請者在需要時，提供相關報價單之權利。
- (b)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如採購或租賃總價超過5萬港元但不多於20萬港元，申請者須邀請至少三名供應商或承辦商或服務提供者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且須選取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者。如未能在市場上找到三名供應商或承辦商或服務提供者或出租商報價，申請者須提供充分理據。如申請者不選取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者，須事先取得秘書處的書面同意和提供充分理據；
- (c)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如採購或租賃總價超過20萬港元但不多於136萬港元，申請者須邀請至少五名供應商或承辦商或服務提供者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且須選取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者。如未能在市場上找到五名供應商或承辦商或服務提供者或出租商報價，申請者須提供充分理據。如申請者不選取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者，須事先取得秘書處的書面同意和提供充分理據；
- (d)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如採購或租賃總價超過136萬港元，申請者須採用公開及具競爭性的招標程序，同時列明甄選準則及制定招標評估標準，並且須選取符合要求

⁸ 於項目選取的香港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承辦商或出租商必須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文件。

⁹ 申請人於 30 日內向同一生產商進行的所有採購及租賃將會被視為單一採購的總值，如總額超過 5 千港元，申請者需根據該總額獲得足夠數目的報價文件。

的最低投標者。申請者須使用公眾易於接觸的公開途徑發出招標公告。如申請者不選取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者，須事先取得秘書處的書面同意並給予充分理由；及

- (e)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如採購或租賃總價超過15萬港元，當只有 (i) 收到單一報價、或 (ii) 透過公開招標收到單一投標建議書，申請者須書面申請以取得秘書處的事先書面批准，連同證明文件以顯示授予購買訂單或合同的理據。秘書處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給予批准，而給予批准將取決於申請者所提供的充分理由。

11.2 在與目前的市場價格比對後，對於預算項目、報價及 / 或投標價格不合理地過高者，秘書處有權只批准一個較低撥款以貼近秘書處所評估的市場價格、或要求企業重新邀請供應商提交報價單、或在發出採購訂單或合同前重新招標。

11.3 申請人請留意：

- (a) 申請人應盡量直接向供應商獲取報價，以確保報價的真確性；
- (b) 如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申請人經中間人獲取報價，該中間人不能為其中一間提供報價的供應商。申請人亦要確保中間人與任何一間提供報價的供應商沒有利益往來；
- (c) 無論如何獲取報價，申請人亦有責任確保所有報價文件的真確性。

11.4 申請者也應遵守載於由香港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 - 採購工作*（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的指引），及申請者在採購時秘書處 / 政府在提出的任何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規格、使用評分方案和招標評估。

11.5 如申請人計劃於項目內購買二手設備，請參考**附件四**之要求。

12. 責任、承諾及賠款

12.1 申請人須保證及承諾以下條文需於整個項目期間內繼續生效：

- (a) 申請人須在香港法例下成立及註冊，或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其成立所在地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除非根據以上條例，該企業能夠免除相關要求而申請商業登記（如適用），並於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 (b) 申請人在秘書處、政府或任何人士代表秘書處或政府的要求下，須准許有關人士於任何合理時間內進入項目實施地點，而有關項目的文件、記錄或任何進行項目時引申的實驗、製造、展示或儲存物品亦需保存，以便秘書處或政府檢查或複製，以及核實申請人有否履行責任以符合項目條文；及
- (c) 申請人須在項目管理及運作所有方面(包括發出所有通知、支付所有費用，以及取得所有牌照、同意及批准)符合對項目有影響或在任何方面與項目有關的所有法例、規則及附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以及其他關於企業就項目的運作及履行其在項目條款下的責任所僱用任何人士之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和及附例。
- (d) 申請人須在項目管理及運作所有方面符合《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所有環保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噪音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企業在推行項目期間及使用項目所資助購買的設備時，須確保使用有關設備不會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並只會在核准的項目執行地點範圍內及/或其他已獲授權或許可的地點使用有關設備。

12.2 就下列事項，申請者須對政府、秘書處、委員會每一名成員、以及其中每一名的任何受讓人及繼任人(統稱「獲賠償一方」)各自作出賠償並須確保其獲得十足及有效的賠償：(i)獲賠償一方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法律責任和一切訟費(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和其他裁決、訟費、款項、費用及開支以全額賠償為基礎)；及(ii)針對獲賠償一方作出威脅要求、提起或確立的一切法律行動、訴訟、申索及索求(不論是否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統稱「第三者之索償」)；以及因第三方索償引致上述(i)中提到的所有內容，而該等訟費乃直接或間接與下述事項有關連：

- (a) 申請者違反資助協議的任何條款，不論是由申請者還是項目的任何成員造成的；
- (b) 申請者或項目團隊成員在實施項目時的任何故意、未有履行或疏忽的行為；
- (c) 任何意指使用、管理或管有項目交付成果、物料或由被獲賠償一方行使根據資助協議授予的任何權利構成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識產權權利的指稱或申索；

- (d) 申請者在資助協議、獲批項目提案、獲批項目預算或任何文件（包括任何報告）中提供的任何保證、聲明或申請人向秘書處、委員會或政府提供的信息，是不真實、誤導、偽造或不完整的；
 - (e) 申請者或項目成員未能符合或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執行該項目的法律或法規並不限於某一司法管轄區）
- 12.3 申請企業應避免於項目推行期間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申請企業亦須留意，就有關的店鋪阻街行為，有關部門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向違例者作出票控，亦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3. 設備風險及其擁有權

- 13.1 申請者將擁有標準項目任何設備的全部法律及公平法所有權。同時，設備的風險（包括損失、損毀、法律責任等），亦應由申請者承擔。
- 13.2 在項目期間及於項目完結後兩年（除非獲得政府/秘書處的批准），申請者禁止出售、抵押、轉讓或棄置項目所購買的設備，或使用根據該項目購買的設備作為任何借款的擔保或抵押或進行此回收基金標準項目目的之回收運作以外的用途，並應保存一個“設備登記冊”來記錄這些設備，並在設備上加上鳴謝資助撥款的字眼，以及負責保養該等設備的使用狀態（正常損耗除外）。申請者只可用所有購買的設備於該項目上。
- 13.3 申請者應承諾在項目完成後兩年仍繼續使用該設備以進行此回收基金或標準項目目的之回收運作（如項目只購置或安裝指定物品，完成購置或安裝指定物品後才定為項目完成），並須要在秘書處要求時，出示該設備（包括指定物品）以供核查。如果申請者打算在獲批項目完成後兩年內或預期項目完結日後（以日期較後為準）出售、抵押、轉讓、棄置或停止使用購買單價 10 萬港元或以上的設備/設施或使用該設備進行此回收基金項目目的之回收運作以外的用途，申請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或政府，並提供充分理據，並且須要得到政府/秘書處的書面同意才可進行。
- 13.4 申請者須於項目持續推行期間自行為機器設備投保（如適用），自費購買及維持合適的保險（例如：財產全險）。應政府或秘書處提出書面要求時後，企業須於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向政府及秘書處提供該等保險保單的核證副本。

14. 標準項目 - \$100 萬類別 (f) 保存記錄要求

- 14.1 就使用標準項目 – \$100 萬類別(f) 條文第 3.1 項政府所資助購買的設備以處理本地回收物料，企業須於項目推行期間及於項目完結後七年內保留所有購買本地回收物料，及 / 或賣出其再造產品/已處理回收物料的相關文件（如供應商文件、收據、物料買賣總表等），並應秘書處要求提交或提供所有相關文件予秘書處。

15. 合約要求

- 15.1 標準項目的成功申請者須與政府簽訂一份承諾書，及須遵守承諾書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本指引、已批核的項目計劃書及項目金額以及秘書處或政府對個別申請者或回收基金的所有申請者不時所作出的書面指引及函件。
- 15.2 申請者在通知政府 / 秘書處後，可透過出版、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實地探訪等，宣傳本計劃資助的項目推行及成果。申請者必須在本計劃資助項目的所有相關機器和設備、宣傳 / 媒體活動及出版刊物中，鳴謝資助。

16. 防止賄賂

- 16.1 申請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並須確保企業 / 組織 / 機構轄下藉任何方式涉及有關項目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不會就該項目而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
- 16.2 為影響任何申請審批過程的目的而向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或政府的任何成員提供利益，乃屬《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假如涉及有關項目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提供該等利益，則有關申請即屬無效和廢除。政府亦可將原本已獲批准的申請撤銷，並要求申請者對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16.3 申請者也應遵守載於由廉政出版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 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的指引，用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執行資助協議，以符合公眾的期望。

回收基金秘書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促進良好回收作業及減低滋擾的設備或器械指定清單（標準項目- \$100 萬類別(d)）

1. 防塵屏障
2. 隔音屏障或防護罩
3. 安裝層架/間隔或吊裝設備
4. 安裝除臭設備
5. 貨車車身改善工程（例如加裝設備以全面覆蓋及圍封貨物、貨車職安健設備等）

加強回收能力、處理量、效率及技術的設備及器械指定清單（標準項目- \$100 萬 類別(e)）

1. 打包機
2. 金屬籠及相關配件
3. 起重鏈
4. 磅
5. 貨車加裝起重設備（如油壓式裝卸貨物裝置（尾板）、吊臂等）
6. 輸送帶
7. 壓碎機或破碎機
8. 叉車 / 剷車 / 集裝箱正面起重機
9. 搬土機
10. 人手搬運工具（如手推車、啤呤車等）
11. 人手操作工具（如鋸、螺絲批等）
12. 唧車
13. 消磁機 / 硬碟資料抹除機
14. 開線機
15. 可重用收集袋（以收集、貯存及運送回收物料）
16. 回收物料收集桶（不包括一般回收分類桶）
17. 物料搬運配件（如起重吊運裝置的鏈連抓斗、挖掘機專用的抓斗等）

注意：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申請人在兩年內再次購買先前獲批 SP-\$1M 項目(e) 相同的設備，該申請將不予考慮。

**提升回收商處理本地回收物料的能力或使用本地回收物料製作再造產品
(標準項目- \$100 萬 類別 (f))**

<u>處理廢紙及廢塑膠的相關設備：</u> 1. 壓縮車（請參考附件三有關購買壓縮車須符合的要求） 2. 塑膠或廢紙分揀機 3. 標籤及蓋去除機 4. 清洗機 5. 烘乾機 6. 造膠粒機 7. 壓碎機或破碎機 8. PET 拉絲機 9. 發泡膠紙（EPS）熱溶機 / 冷壓機及空氣過濾設備 10. 擠塑 / 塑膠袋製造機 11. 模塑機（如吹塑製模、注塑製模、熱成型等模塑機） 12. 紙漿鑄模機 13. 製作塑膠或紙產品的模具 14. 其他製造再造塑膠/紙產品的相關所需設備/設施（需與指定清單的機器相關，或用作符合相關環保法例要求）	<u>處理廢金屬的相關設備：</u> 1. 破碎機（如：破碎機、粉碎機及切割機等） 2. 分選機（如：磁選機/除鐵系統、渦電流分選機、振動式篩網系統、銅米機等） 3. 除塵機（如：除塵機、空氣淨化器、袋式除塵機等） 4. 脫水機（如：脫水機、烘乾機等） 5. 輸送帶 6. 熔爐機組 7. 裝櫃機 8. 其他與回收金屬物料工序相關的設備（須與指定清單的機器相關，或用作符合相關環保法例要求）（如：風機、關風機、消音器、運作監控系統、設備控制系統、刀具打磨系統、升降台、空氣壓縮機及氣缸等）
<u>處理廚餘及油脂污泥¹⁰相關的設備：</u> 1. 缸車（具有密封性， 5 - 7 公噸，高度限制為 4.5 米）（請參考附件三有關購買缸車須符合的要求） 2. 便利缸車運作的廚餘收集桶 3. 可移動式稱重設備以記錄廚餘收集桶的重量 4. 電子汽車稱重裝置	
<u>處理廢木相關的設備：</u> 1. 破碎機（如：木屑機，破碎機或粉碎機（木材專用）） 2. 壓塊機（如：機器將廢木屑壓成立方體用作燃料） 3. 生物炭機（如：機器將廢木轉化成生物炭用作土壤改良劑）及其相關設備（如：用於熱解後加速生物質冷卻過程的冷卻裝置） 4. 帶鋸（如：大型帶鋸將大樹幹切成木塊以便加工，或臥式帶鋸機） 5. 鏈鋸（便攜式機械鋸用於切割樹幹/枝）	

¹⁰ 申請人需將有關回收物送到回收設施。

6. 企頭鋸（大鋸可以有效地將樹幹一次性切成多塊木材）
7. 木材乾燥箱
8. 其他與回收木材物料工序相關的設備（須與指定清單的機器相關，或用作符合相關環保法例要求）

政府 / 秘書處保留決定將任何型號或種類的設備列入指定清單，以及決定指定設備是否合適處理相關回收物的權利。

基金撥款所需之證明文件

標準項目 – \$100 萬

申請人需提交完整的款項申報表及證明文件予秘書處以顯示項目的工作及目標已完成，以下為部份證明文件例子：

- (a) 完成訓練後的證書、由提供課程的學校所發出的收據及僱員合約以證明參加者為申請人的員工（適用於標準項目 – \$100 萬類別(a)的項目）。
- (b) 認證 / 註冊證書（適用於標準項目 – \$100 萬類別(b)的項目）。
- (c) 由核數師撰寫的初期安全及健康標準審計報告、相片以展示硬件 / 設備已根據審計報告的建議安裝及由合資格的核數師於檢查 / 審核申請人採用有關安全及健康標準的措施後所撰寫的報告(適用於標準項目 – \$100 萬類別(c)的項目) 。
- (d) 由合資格的核數師 / 組織撰寫的環境審計報告（適用於標準項目 – 100 萬類別(c)的項目）。
- (e) 相關文件以證明所購買的壓縮車或加裝設備的貨車屬於申請人，如車輛登記文件等（適用於標準項目 – \$100 萬類別 (d)至(f)的項目）。
- (f) 顯示所購置的設備 / 器械已安裝於申請人或申請表內提及的場地內的相片（適用於標準項目 – \$100 萬類別 (d)至(f)的項目）。
- (g) 相關文件以證明申請人購買本地回收物料，及賣出其再造產品/已處理回收物料（如發票、收據、物料買賣總表、合作備忘等）（適用於標準項目 – \$100 萬類別 (f) ）。
- (h) 購買受資助物品的採購文件及單據。

購買壓縮車 / 缸車之要求

購買回收壓縮車 / 缸車的標準項目需符合以下要求：

壓縮車：	缸車：
1. 壓縮車該為全密封式及配備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 2. 壓縮車須配備插入式輔助電源功能，通過使用電力運行壓縮斗，以避免在停車狀態下運行引擎。	1. 缸車的運作需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包括環保（如清潔水的排放、運作時產生的噪音）；運輸（汽車牌照）；環境衛生（如氣味、污水排放）；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如個人防護裝備、安全訓練） 2. 高度限制: 4.5 米
壓縮車及缸車均需達到的要求： 1. 申請人不得使用壓縮車 / 缸車來收集回收物料之外的其他材料（即壓縮車 / 缸車不得用於收集一般垃圾）。 2. 申請人須提供合適及有人員看守的泊車位以停泊 / 存放壓縮車 / 缸車，以妥善保管該壓縮車 / 缸車及確保其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滋擾。 3. 申請人尤應考慮採用配備最新排放標準的引擎的壓縮車 / 缸車。在「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下的壓縮車 / 缸車將不予考慮。 4. 壓縮車 / 缸車須在車尾安裝適當警示 / 信號燈、標誌及逆向反光輔助裝置。當在道路上收集廢物時，必須啟動警示 / 信號燈號，以提示其他道路使用者，防止交通意外發生。 5. 壓縮車 / 缸車應安裝安全裝置，以協助倒車。（例如：視像裝置、感應器及倒車響號裝置）。	

申請人申請購買壓縮車 / 缸車時，需要提供以下資料：

1. 車輛總重量（G.V.W.）（例如：汽車 24 噸，16 噸等）
2. 壓縮斗 / 缸車的容量（例如：12 噸、7 噸、隔間數量及尺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有））
3. 壓縮率（按體積計）（只適用於壓縮車）
4. 車輛高度（只適用於缸車）
5. 車輛引擎的排放標準
6. 其他
 - i. 減低對環境滋擾的相關設備 / 裝置（例如：防止滲濾污水洩漏和控制氣味）
 - ii. 其他相關功能（如有）有助於收集回收物料 / 廚餘（例如：多個隔間、移動稱重設備的安裝等）

購買二手設備要求

1. 如申請購買新設備，申請人只需要於審核階段提供 1 份報價文件作審批。
如申請購買二手設備，申請人需要提供設備全新及二手狀態的報價文件各 1 份以作釐訂資助金額的參考。
2. 二手設備報價文件上應清楚列明：
 - a. 設備的製造年份
 - b. 主要規格（例如：貨車噸數）需與全新設備報價文件一致
3. 二手設備的最高認可金額將會根據多項因素而計算，包括全新設備的參考價格、設備折舊等等。
4. 當申請撥款時，申請人需根據設備金額提供足夠的報價單（不包括於審核階段時所提供的全新設備報價文件）。總括而言，申請人需提供足夠的二手設備報價，而所有文件均需列明製造年份及主要規格。
5. 當申請撥款時，如申請人選擇另一個使用年期比審批遞交的設備報價較長的二手設備，設備的最高認可金額將會再作計算。